

附表2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20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(選試英文)	73
			移民行政(選試日文)	2
			移民行政(選試西班牙文)	1
			移民行政(選試法文)	1
			移民行政(選試韓文)	1
			移民行政(選試葡萄牙文)	1
			移民行政(選試越南文)	3
			移民行政(選試泰文)	3
			移民行政(選試印尼文)	3
			移民行政(選試德文)	1
			移民行政(選試俄文)	1
		小計		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20
合計				130
備註：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